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公司与大众汽车未就媒体报道中提及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正式的商务谈判，也没有关于股权收购的方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求证，特作出以下说明：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近期媒体报道“大众汽车正考虑收购公司大量股份.....大众的收购计划尚处于初期阶段，但它渴望从江淮汽车股东手中购买大量股份”，经核查，公

司与大众汽车未就媒体报道中提及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正式的商务谈判,也没有关于股权收购的方案。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14)和2019年4月12日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15)。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